

閣下對本招股書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38,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8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1,200,000股新股和63,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3.55港元及不低於2.96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155

全球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保薦人兼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和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期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2007年6月26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7年6月27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55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2.96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在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3.55港元時可予退款。

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2.96港元至3.5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早上之前，將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如果在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前提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這些申請亦不能隨之撤回。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如果因任何原因，我們和全球協調人不能於2007年6月27日或之前就發售價取得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由其全權決定)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首次買賣日期為2007年7月5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也不會向美籍人士本身或代表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有關豁免登記的規定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條例發售、出售或交付予美國境外進行境外交易的非美籍人士。